

報公府政民國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國民政府令

郭思古給予特種領銜雲慶勳章。畢士第、韋廉士各給予特種襟綬補助表雲慶勳章。此令。

狄格勒給予領銜雲慶勳章。趙德森、容耀良、艾門斯、凱吐、亨門斯各給予特種襟綬補助表雲慶勳章。愛那姆斯、格林武德、里却、畢斯麥那各給予特種襟綬補助表雲慶勳章。此令。

余平想給予七等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廷彬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苗敬一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宗義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文村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蒲城縣縣長王壽如另候任用，陝西略陽縣縣長王際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際基為陝西漢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義大利大使館隨員劉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仁署駐義大利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隨員劉繼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一天署駐仰光總領事館隨員劉繼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心田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植為農林部中央農林講習所校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甸餘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校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四為銜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院呈，請任命梁兆淦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鄧登武、黃伯欽、唐克榮、鄧序五、楊燦榮、鍾本鄉、劉健、王志華、林樹成、楊炎明、鄧雲雲、李根、蔣仲恭、朱風雲、王榮華、陳紹林、李世昌、陳少文、周星斗、黎贊榮、陳進三、邱傳信、杜維、周志嘉、唐朝明、張炳淵、劉揚烈、強毅、鄭廷華、喬海清、鄧兆三、劉定遠、李一純、廖世明、劉世祥、曹國藩、張一棧、黃煥煥、唐仲煥、段少武、劉元貴、木椿、和德君、李根、劉世宗、李松、楊恩寬、楊慶成、覃增福、楊汝珍、王如義、李錚、莫遠志、莫文建、謝德興、傅筱文、沈煥臣、王又生、陳詞、李瑛、杜治政、劉文華、潘樹山、李啓周、張漢、李明壽、陳萬鐘、張淳、謝盛、馬士良、楊玉培、丁國華、高顯華、狄寶麒、李軍、嚴真利、趙慶生、林多順、劉錫、葉勝、黎炎、左坤松、黃國平、陳贊慶、湯新廷、何健民、蔣正純、劉汝嶺、馬子珍、單振紀、田應倉、袁明昌、蔣培德、鄧永新、吳存堂、劉世潔、曹金泉、陳俊昌、朱金銘、馬從禹、孫萬章、何泮水、張偉、孫寶珩、石海亭、田澤壽、江幹臣、柳長祥、趙雙合、王星斗、張振文、何學成、趙景生、楊悅林、蘇烈微、王世祥、張自強、趙天壽、王水泉、馬光榮、張雲山、郭濟龍、申金勳、韓榮貴、韓世銘、吳旭、張飛麟、陳越川、林瑞儒、曹友桂、韋建奎、陳道行、王瑞訪、王贊明、歐孝成、張漢英、詹時昭、吳雅帆、李平、王樹、楊奪、李敏、唐定三、謝德亮、滕政有、王國臣、伍建文、黃劍雄、齊隆田、陳克誠、王正發、劉祖益、任爾康、王家銓、范益華、任治民、齊文良、陸彥文、吳世榮、張保定、孫光華、孟連仲、張鴻恩、郭德昌、韓義昌、王常倫、馬鳴久、譚孝芳、蔣振鄂、孔凡明、康齡、鄭德門、戴超華、楊雲濤、沈文習、楊少成、朱業全、章著絲、馮劍波、萬嘉謀、劉兆華、周國亮、羅彥才、陳武忠、李中琴、管西園、杜懷賢、張璣、蔣尚志、周體仁、唐楷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坤、凌作舟、田用武、蔣才興、何龍廷、廖海清、葉從之、

李壽昌、何紹武、蓋廷毅、龍光昭、王貴身、章振標、周克定、吳漢章、甯漢中、譚生、陸平、宋紹清、袁九成、李中平、徐國樑、唐敬豪、賈鴻益、李義成、陳俊、何鳳賢、王弘、黃雲武、陳明清、漆耀山、方文山、馬尚德、徐登、曹重輝、鍾壯源、魏安、李作標、徐裕恬、羅石生、黃作環、梁海平、張玉成、李德君、鄒定海、丘偉新、賴武、王樹勛、楊昌錦、梁倫洪、單國祥、王慶彪、向海雲、張學林、習保元、張筱帆、劉進銘、王若濱、黃川臣、劉真、葉雲波、李麗臣、張俊棠、劉昌華、黃潤修、蔣玉廷、蕭雲玉、雲玉龍、劉懷凱、王振剛、李鳳山、何子敬、鄒球、胡應沂、陽東陞、陳潤泰、彭恆遠、歐勝源、楊忠明、冉光治、李宗濤、羅楷、何振君、龐震、方思義、申特均、鄧奇仙、周振銘、段國良、雷克昌、唐名梯、蔣雨屏、徐志仁、李西安、盧振雲、胡琳、魏鳳百、蘇萬芬、劉南炎、袁瑞五、方啓祐、李文思、戴新興、金學顏、劉伯幸、宋儀、顏英銳、孫榮華、馮鳳仁、李建軍、李松、孔德培、張元發、薛昌富、李少伯、覃仲升、魏嗣星、孫雲鏡、趙秀存、馮中良、郭錫陽、戴連元、朱啓榮、蔡盛紹、吳福銓、王國平、熊潤財、王春嶽、王濤、應慶仁、王鳳昌、劉坤山、尚中道、陳之劍、張希贊、侯應龍、張茂德、王光華、王廷國、吳健中、魏芝藩、范寶輝、徐有益、文旭芳、李鳳翔、劉秉鈞、張德魁、吳泰錚、蔣芳猷、杭忠、曾慶海、孟廣華、王鳳鳴、胡春波、張甲三、陳玉華、盧炳健、莫金、李景德、李景榮、文耀斌、王萬里、陳樹人、李相賢、傅竹聲、趙百璋、郭思九、郭鴻裕、張近衡、段仕良、陳勉之、楊紹昆、石召南、陶廣才、魏江宜、張文彬、孫其享、梁紹欽、康克耀、胡國鑑、張漢芳、楊蓋靈、段幼良、劉長泰、顧永富、馮吉祥、張祥援、李雲漢、牛敬修、張兆武、李坊、牟金元、黃安時、梁彥武、劉以莊、楊偉超、劉定榮、李煥熙、劉萬和、程國華、張鴻謀、韓愷倫、周廣義、陳錫基等二百零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甄鎮中、陳偉森、陳興隆、李銀田、張聲聲、白純德、李榮佑、譚建中、高樂山、高立恆、劉崇新、劉威洛、程界、張勉華、吳明純、朱邦明、王德順、陳德功、馬海洲、陳乃庭、于保皮、王雲川、郭步錦、姬曉波、劉振華、鄭發龍、黃晉儀、毛鼎鼎、馬國志、程邦龍、門國善、王桂芳、王忠、王玉柱、

魏福金、陳杰、夏保森、程浩、徐寶芝、伍俊傑、楊紹生、黃啓大、魏尚彬、祝成坤、董善林、駱金才、顧全德、潘金生、趙方春、石耀榮、趙宗贊、張樹文、陳華庭、孫興林、任芳琳、劉德明、馬禾生、胡子鏡、麻廷魁、周庚生、萬少輝、張漢傑、杜典五、何炳權、何澤之、吳相臣、張兆泰、廖子才、雷震、鍾向前、鄧漢臣、章學濬、莫志誠、王耀臣、劉茂森、李哲平、郭崇實、張蘇三、霍立夫、張恩德、高陽初、閔春福、張振漢、周禮坤、李殿武、廖仁萬、殷治天、韓宗遠、劉銳、宋元白、莫壽星、趙棟、陳洪詩、文華光、周紹濬、王錦仁、朱紹政、王祥藩、胡麗英、韓孝豐、湯復生、羅炳福、饒守烈、陳緒齋、吳興洲、李保誠、譚將興、林志鈞、吳一平、陳偉岩、陳世仁、馬紹融、張孝忠、段子餘、蘇培盛、惠榮五、趙汝清、李長生、楊德清、趙延賓、朱志謙、謝靜、許衡生、王秉儀、楊榮、李震湖、黃景雲、周育儒、王憲章、郭亨震、雷震山、陳鶴香、余子熊、張樹榮、楊瑞祥、袁瑞模、何永壽、辛任甫、李繼德、張蕙、戴哲泰、黎光武、孔繁助、李多許、彭炳鈞、岑希隱、高元仕、楊勝朝、金耀煌、郝乃仁、王倫華、翁儉、周璋、唐濟濱、紀國定、楊士順、吳蜀川、曾捷、黃加城、譚鶴廷、周德權、葉仲斌、毛文鏡、關會生、孫鶴起、郭冠元、李楷榮、許聯欽、吳炳臣、周傑、張煊、李煥宮、陳惠、鍾毓麟、何得均等一百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卅五)二字第九五二號呈
爲准甘肅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各區三十四年十二月月份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二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卅五)二字第八六二號呈
爲准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卅五)二字第七七四號呈
爲准湖南省政府電，擬改該省代金區域，並核定八至十月月份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湖南省政府電，湖南省三十四年八、九兩月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分爲七區，自十月份起改劃爲七區，并核定八至十月月份代金標準由到部。原電代金標準擬定後，非萬不得已不予變更，并請速將十、十二兩月代金標準核定電部，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抄同核定八至十月月份代金標準及分區表三份，呈請核備案，外行各有關機關，并分函核辦。謹呈
行政院
附呈原定八至十月月份代金標準分區表三份

第一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常德、益陽、沅陵、芷江、臨湘

第二區 衡陽、湘潭、常德、益陽、沅陵、芷江、臨湘、新田等二十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四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七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八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湖南省公糧核委會核定三十四年八月份

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一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常德、益陽、沅陵、芷江、臨湘

第二區 衡陽、湘潭、常德、益陽、沅陵、芷江、臨湘、新田等二十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四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七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八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九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一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二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六區 辰溪、沅陵、會同、黔陽、晃縣、懷化、乾城、鳳凰

第七區 安化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七千元。

第八區 芷江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二千元。

第九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一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二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七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八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九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一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二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七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八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二十九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三十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湖南省公糧核委會核定三十四年十月份

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一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常德、益陽、沅陵、芷江、臨湘

第二區 衡陽、湘潭、常德、益陽、沅陵、芷江、臨湘、新田等二十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四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七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八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九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一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二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四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五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六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七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八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第十九區 常德、澧縣、桃源、慈利、南縣、石門、慈利、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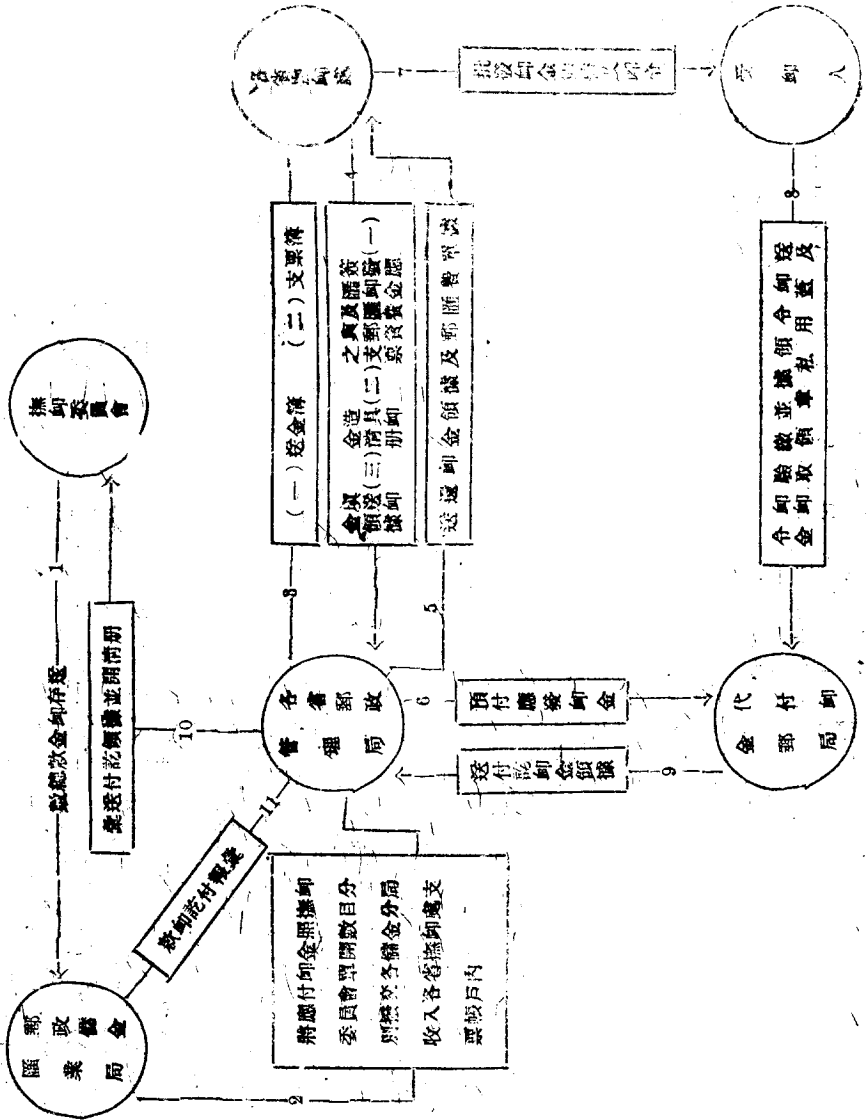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軍事委員會推卸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餉金辦法

給餉金辦法

第三十五號(補發)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郵政機關發業金務系統圖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政府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於必要時，各組得分設副組。

第三條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二) 本會年度計劃、全國農林建設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計劃之審議及各省市農林計劃之復核事項。
- (四) 關於計劃預算之配合事項。
- (五)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六) 關於研究農林問題之設計事項。
- (七)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四條 考核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及各省市農林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五)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第五條 工作競賽組掌理左列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市農林技術人員資歷、任免等項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 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工作競賽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地方農林機關、農林團體及私立農林場、工作競賽三聯制或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工作競賽之評獎及報章事項。
- (五) 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業務執行或設計考核之聯席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定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指定，各委員由主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為總務主任。

第八條 本會各組組長，就本會委員或其相當高級人員中指定專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應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酌量實際情形，就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人員中，分別調派充任，協助工作。

第十條 本會辦理設計、考核、工作競賽及研究事宜，應於本部經費預算內，分別專列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業務設計，應依據國家政策，本部施政方針，與業務之緩急輕重，擬定工作計劃綱領。并參考本年度預算及事實上之需要，擬具下年度經費概算，經部長核定後，用作各主管單位編擬計劃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劃綱領及經費概算，送經本

會核閱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用作編擬各項計劃之參考。至所屬各機關之詳細計劃，應先由各主管單位初核，再送本會復核，退還主管單位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如有關係本會各單位者，得先送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會同審核。

第十四條 本會復核各省市府及其農林主管機關之年度計劃及定期報告時，先送本部各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會同審核。至各省市農林機關之專案計劃及報告，則先由主管單位簽具意見，送經本會會同核後，退還原單位辦稿致復。

第十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或平時人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主管單位負責審查，簽具意見，送經本會復核後退還原單位辦稿指復。各主管單位於每年六月及年底之次月內，送同其他以政令推動之業務，將工作進度、人事進退及經費運用等，彙編報告，並附具各局必要之統計比較表，送本會會同核辦。

第十六條 凡各主管單位，遇有舉辦臨時業務或修正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呈經部長批交本會審核後，再行核定。

第十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與本部業務檢討會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按附性質，交由各組審核，其關係重要者，提出委員會討論。

第十九條 本會審核完竣之重要案件，應擬具報告，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農林部名義行之，但關於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之技術方面，得向行政院設計考核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直接報告，對本部所屬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長，得直接予以指導。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職員考勤及文件處理等項，依農林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網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捕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解案處
萬縣地 潘遠元	男		萬縣		逃亡 公共危險	高縣地檢處
眉山地 徐繼銀						眉山地檢處
眉山地 侯少和		二〇	眉山		侮辱	眉山地檢處
瀘南地 劉青山			瀘南		妨害	瀘南地檢處
李王氏	女				妨害	瀘南地檢處
高一分院檢察 劉楊氏			巴縣		自由	高一分院檢察處
劉樹榮	男				侵佔	
徐濟章		二八				
趙明五		四〇	巴縣		許	
劉德全		三九			誣告	
冉克澤		五〇	江北		文書	
羅澤光					偽造	
張先		四八	江北		偽造	
伍本善		三二	巴縣		脫逃	
唐氏	女	三二	都		家庭	

(未完)